

条文 2.1.18(“资源节约” 第 7.1.9 条)

审查要点:

1. 女儿墙高度超过标准要求 2 倍以上或有装饰性构件，需提供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工程总造价比例计算书。其中造价信息应与建筑概算一致。当项目有公建和居建组成时，按照面积加权计算。
2. 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：1) 项目概况；2) 装饰性构件做法及使用范围、装饰性构件材料工程量、材料单价、装饰性构件总价、工程总造价、装饰性构件造价与工程总造价的比例；3) 结论。
3. 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应以单栋建筑为单元，各单栋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均应符合条文规定的比例要求。计算时，分子为各类装饰性构件造价之和，分母为单栋建筑地上和地下工程的土建、安装工程总造价，但不包括征地、外部道路等其他费用。

审查材料:

1. 建筑施工图；
2. 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书。